

附件 4

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》技术要求更新内容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规范《核查报告》对碳排放关键参数核查过程描述

在 3.4.1.1 活动数据、3.4.1.2 排放因子、3.4.1.4 生产数据，以及表 7 燃煤消耗量的核查、表 8 燃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的核查、表 9 燃煤低位发热量的核查、表 10 燃气消耗量的核查、表 11 燃气元素碳含量的核查、表 12 燃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、表 13 生物质（含垃圾、污泥）热量占比的核查、表 15 发电量的核查、表 16 供热量的核查、表 17 运行小时数的核查“注意事项”中增加“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的相应条款详细描述参数的实际核查过程，如列出查阅的相关文件和信息（核查指南中标注星号*的必须列出），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的情况；询问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了解的信息；查看的现场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情况；对结果准确性的验证情况等。如核查过程涉及抽样，应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”。

二、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

全文删除“购入使用电力排放”的相关内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. 删除第 3.4.2 条中的“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数据（附表 C.4）”；

2. 删除第 3.4.2.2 条全文;
3.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核查结论部分的“购入电力排放量 (tCO₂)”;
4.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目录部分的“活动水平数据 M 购入使用电量的核查”“排放因子 N 电网排放因子的核查”和“0 购入电力排放量的核查”;
5.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附件 1 部分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 (C.4) 的全部内容;
6. 删除附录附件 4 中“四、与购入电力相关的文件清单”全部内容。